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452

房间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和恒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发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股权登记日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和恒
证券代码	83174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业-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主营业务	粮油、预包装食品、酒水、礼盒、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于慧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楼 452 房间
联系方式	1980025356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122,082.62	7,378,591.75	127,547,504.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40,601.22	4,325,522.40	8,811,417.13
预付账款（元）	2,634,000.00	-	107,209,683.00
存货（元）	2,006,462.14	2,654,884.39	9,909,357.65
负债总计（元）	1,219,882.07	1,489,643.66	122,004,513.40
其中：应付账款（元）	617,666.74	229,000.00	6,809,43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899,089.18	5,907,028.70	5,485,47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9	0.59	0.55
资产负债率	17.13%	20.19%	95.65%
流动比率	5.67	4.87	1.04
速动比率	1.72	2.94	0.08
合同负债	9,539.49	7,636.14	109,498,324.1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586,718.92	14,661,721.61	44,444,09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38.28	26,562.63	-421,552.00
毛利率	25.54%	9.53%	1.50%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14%	0.45%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4%	1.77%	-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85.24	-101,252.31	-3,720,70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6	-0.010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4.68	6.77
存货周转率	1.21	5.69	6.9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计：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378,591.75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幅度 3.60%，变化不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628.62%，主要原因系：2022 年 1-9 月业务量大幅增加，但收款较慢，应收账款增加，同时需向上游支付货款，预付账款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4,325,522.40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22.90%，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同时，对于新客户给予了一定账期。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811,417.13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03.7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新设子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大幅提升，对应的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

3.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634,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库存产品，产品无需提前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 107,209,683.00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07,209,683.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设子公司以大宗交易为主，需提前交付款订货，采用预付形式。

4. 存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为 2,654,884.39 元，较上年期末上升了 32.32%，主要预付订购的商品进行了交割，库存增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为 9,909,357.65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了 273.25%，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开展业务采购的白糖。

5. 负债总计：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489,643.66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22.11%，主要是 2021 年

末公司流动资金暂时不足，部分员工报销款未支付，导致公司债务增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计 122,004,513.40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8,090.18%，主要是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业务模式为客户付款预订后定期交割商品，因其中部分商品尚未完成交割，造成公司债务增大。

6.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29,000.0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62.92%，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前期账款，同时减少采购，新增应付账款减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6,809,439.42 元，较上年期末上升了 2,873.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所欠供应商货款增加，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907,028.70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0.13%，变化不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485,476.70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了 7.14%，变化不大。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0.59 元，与上年持平。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0.55 元，较上年下降 6.78%，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有所下降，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也同步下降。

9.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19%，较上年末增加 3.06%，变化不大，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5.65%，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收已签署合同的客户大量货款，合同负债增加，同时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较慢，故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变动较大。

10.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4.87，速动比率为 2.94，较上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04，较上年末下降 78.64%，主要系 2022 年子公司开展白糖贸易业务，预收已签署合同的客户大量货款，同时由于采用预付的形式，提前交付款订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公司速动比率为 0.08，较上年末下降 97.28%，主要原因是存货大幅增加，速动资产规模下降，速动比率下降。

1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61,721.6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78%，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设子公司 2020 年开展的海参贸易业务，在 2021 年有了较大规模的销售提升。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44,096.6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68.79%，主要是为新设子公司业务急剧增长，白糖市场需求量巨大，销售订单持续增长，销售额增加，收入随之增加。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562.6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24.35 元，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情况较 2020 年有所好转，但未形成较高利润，整体利润较低。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552.00 元，较上年年末下降 1687.01%，主要原因是：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利润率低，且公司日常开支成本较高，公司整体净利润为负；2)2022 年 1-9 月，公司部分新业务（如子公司的白糖贸易业务）为培育期，尚未形成较高的利润。

13. 毛利率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为 9.53%，较上年减少了 16.07%，主要原因系：2021 年子公司海参业务贸易收入占总收入的 80.53%，鲜活海参贸易差价小，利润微薄，所以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1.50%，较去年下降 8.03%；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幅度新增白

糖大宗贸易业务，该业务利润率较低，拉低了公司平均毛利率。

1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1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45%、每股收益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2022年9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40%，相比2021年同期有所下降，新业务发展迅速，但是因其毛利低，利润微薄，且公司日常开支增多，导致净利润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252.31元，较上年减少165,837.55元，变化不大。2022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0,705.7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472.16%，主要是公司新设子公司以大宗交易为主，经营中需要提前预定货物，支付了大量现金。

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1元，较上年下降了256.77%，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65,837.55元，下降256.77%。

2022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7元，较2021年减少0.36元，主要是公司新设子公司以大宗交易为主，经营中需要提前预定货物，支付了大量现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大幅度减少，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7.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68，较上年增长172.09%，存货周转率为5.69，较上年增长370.25%，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公司海参贸易业务大幅提升。

202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77，存货周转率为6.97，较上年变化不大，处

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18.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7,636.14，较上年期末减少 19.95%，变动金额较小，主要是 2021 年业务发展受疫情影响较大，预收减少。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09,498,324.14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433848.62%，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白糖贸易业务发展迅速，预收大量客户货款，导致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变动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4 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北投天汇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700,000	3,700,000	现金
2	任文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800,000	3,800,000	现金
3	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700,000	3,700,000	现金
4	毛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800,000	3,8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成都北投天汇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清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9K2DDXA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58 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14 层 141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交易账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根街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成都北投天汇贸易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251，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基础层股票。

(2) 任文庆，女，中国国籍，199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7041991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根街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任文庆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5****245，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基础层股票。

(3) 企业名称：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洛宇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7T11W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西来西街 12、16 号三层 2 号区域 330 铺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出版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经营期限：2021年0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交易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出具《客户账户交易权限证明》，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080****569，已开通北京交易所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包括创新层和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4）毛毅，男，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40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出具《客户账户交易权限证明》，毛毅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18****000，已开通北京交易所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包括创新层和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有两家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两家公司均是开展正常服务及商品贸易的经营性企业，非持股平台，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经核查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调查表等资料，主要从事正常服务及商品贸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成都北投天汇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调查表等资

料，主要从事正常服务及商品贸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是否属于核心员工及认定标准：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等多方面因素拟定。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喜财审[2021]第00796号、中喜财审2022S0080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9元/股、0.59元/股，2020年度、2021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0元/股、0.002元/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4)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5) 公司发展情况说明

公司以食品产业链开拓为方向，深化公司经营治理管理，同时对公司整个经营发展构架的建设进行了深化布局。

2020年以来，公司已经从过去单一的低毛利五谷杂粮产品，将产品延伸到酒水、海洋产品、蔬菜等农副产品、白糖产业链等新领域，推动了公司的规模化经营，同时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和成长的能力。

2021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对比前一年增长率达到308.78%，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将不低于2021年，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

本次定增融资，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参考了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情况，经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考虑到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5,000,000 元。

本次发行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北投天汇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0	0	0	0
2	任文庆	3,800,000	0	0	0
3	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0	0	0	0
4	毛毅	3,800,000	0	0	0
合计	-	15,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合计1,500.00万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5,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向上游采购商品	14,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及公司管理费用	1,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为贸易模式，需要向上游购入商品后对外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流动资金的规模关联密切，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业务的提升带来公司市场团队及运营管理团队扩充，预计将增加 2-3 个 20 人销售团队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因此需要补充运营管理费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为贸易模式，需要购入商品后对外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流动资金的规模关联密切，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1. 白糖、农副产品等部分商品需要预付部分货款后，分批交付货物，占用较大资金；
2. 部分商品销售存在账期，商品交付到货款收回，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新的要求。

同时，由于公司业务链条已经日益成熟，公司市场和运营团队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步扩充，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补充员工公司及管理费用流动资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两年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此次募集资金能满足公司一段时期内的业务发展需求，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2月10日，修订后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2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本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资金，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经营团队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黄春啟，实际控制人为黄春啟、何晓丽。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春啟、何晓丽	4,499,900	44.999%	0	4,499,900	17.9996%
第一大股东	黄春啟	3,829,900	38.30%	0	3,829,900	15.32%

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春啟与其配偶何晓丽共同持股 44.999%，黄春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黄春啟、何晓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1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黄春啟持股为 15.32%，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及原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低于 30%，公司拟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黄春啟、何晓丽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 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情况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发行方)

乙方：成都北投天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

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任文庆

毛毅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认购价格：1 元/股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期限将股份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在认股款内扣除。乙方逾期未支付认购款的，除甲方同意延长支付期限或外，视为乙方放弃认购。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以期限内实际支付认购款对应的股数进行认购。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内“缴款账

户”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 （2）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第四条所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期满，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或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本金。

8.2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3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8.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8.5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解除或终止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10.2 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对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0.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0.4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7.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期满，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或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本金。

2)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5)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湘财证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于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于倩
联系电话	010-56510907
传真	010-5651090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周俊、潘凤娥
联系电话	010-65288888
传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增强、赵亚勤、王晨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2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2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